

# 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资格类考试 考场信号屏蔽和安检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陕西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人事考试考场信号屏蔽和安检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一、服务范围和时间

### 1. 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要求，为指定的区域提供手机信号屏蔽和安检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个考场提供手机信号屏蔽器和金属探测器，以及为指定考点提供考生入场人脸识别等服务。

### 2. 服务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工作程序

每项考试前两天，乙方将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人脸识别终端等设备运抵甲方指定考点。考试当天乙方在考前 1 小时将各类设备布置到位，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各类设备。在考试过程中及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派驻考点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到甲方巡考办公室报到。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手机信号屏蔽器：15 元/考科

2. 金属探测器：15 元/考科

3. 人脸识别终端：230 元/台科

4. 其他设备：双方商议确定

5. 设备数量：手机信号屏蔽器和金属探测器按照每个考场一台，每一百个考场配 10 台备用机布置；人脸识别终端按照每一百个考场 10 台设备和 2 台备用机布置。

6. 付款方式：每次考试服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设备使用清单，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据实支付当次服务全部款项。

7.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316 号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雁塔北路支行

账户：503011580000026940

### 三、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跟乙方协商有关具体服务事宜。

2. 甲方负责在考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考场数量、考场分布资料、考点联系人信息、考生人脸识别数据。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工作证件，方便其在考试区域内工作。

4. 甲方负责协调考点负责人，协助乙方设备进场、存放和布置。

### 四、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跟甲方协商有关具体服务事宜。

2. 乙方参与当次考试的工作人员，须确保无直系亲属或者利益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

3. 乙方提供运行良好的设备，务必确保考试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4. 乙方及时提供技术保障人员信息，确保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5. 考试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进入考试区域，更不得将与考试无关人员带至考试区域。如需到考场处理设备问题或需更换保障人员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必须佩戴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出入考区，并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借证件。考后退还考试中心驻考点考务办。

7. 乙方不得泄露在考试期间接触到的任何考务信息。

8. 乙方承诺若因自身能力不足、失误或过错导致无法在考试前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接替工作，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合同，并承诺在考试服务过程中，所有接触信息数据，严格按照保密合同履行数据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不外泄。

10. 乙方承诺不进行合同分包、转包。

11. 乙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乙方承诺所有服务设备，按照国家标准及标书等要求，严格自检设备，确保供货设备无损。

13.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可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乙方承诺产品在开始使用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将派专人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协助、指导、并免费对使用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对考场内的设备进行开关。

15.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产品运行使用期间，按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16. 乙方承诺产品在开始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若在规定时间内相关维护人员不能将设备修好，可整机替换。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因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承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考试服务，若因自身实力不足、失误或过错导致无法在考试前完成工作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接替工作，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获悉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信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庭命令、适用法律、对该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进行披露除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透露相关资料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标金额如有节余,剩余金额可延后至 2026 年使用。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 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建设东路3号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4.10

乙方: 陕西科汇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3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509181993

日期: 2025.4.10